

数字安全价值的生成逻辑及其法治保障

前沿观点

□ 郑智航

数字基础设施频繁遭受攻击,数据泄露事件屡见不鲜,个人数据被过度利用,数据霸权现象时有发生,数字技术渗透破坏国家主权,种种安全风险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然而,长期以来,受派生性权利观的影响,法学界主要是从自由权派生的逻辑,而非基于安全逻辑来证明国家对公民负有保障义务。在这种逻辑支配下,安全并未被视为法律的基本价值。这一理解不仅在理论上存在缺陷,而且难以应对数字时代的新型风险。因此,笔者试图从法理上证成数字安全是数字法治的一项重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数字安全价值的基本属性和生成逻辑。最后,构建一套数字安全价值的法治保障机制。

作为数字法治基本价值的数字安全

数字安全是指人们在确保数字技术稳定可靠运行的同时,形成的一种技术信任和安全认同的主观心理状态。

首先,数字安全是数字社会的基础性价值。在数字社会中,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智能技术的发展使信息共享的成本大幅度降低,人们开始步入信息超链接时代。信息的广泛可接入性和即时性引发全球范围内信息、资源和人员的动态交互,单一、简明的社会关系开始转向“多米诺骨牌式”的多线程和复合性的社会关系。不同主体和程序环节之间的复杂关联构成了一个高度互依的网络结构,任何单一主体或环节的变化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从而影响整个网络中的其他主体或环节,使整体秩序受到影响。因此,数字安全应当是数字社会的一个前提性条件。

其次,数字安全是数字社会的原发性价值。数字

社会是一个共享互联的高速信息交换系统。人们在这个系统上进行学习、工作、休闲、表达个人的意愿和诉求,实现个体聚合。人们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会感受到高风险的存在。这种高风险不断加剧人们的不安全感,并愈来愈具有贝克所说的“社会建构”意义上的风险色彩。这种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指向未来的威胁,并成为影响当前行为的参数。因此,人们行为与决策应当首要考虑的因素是数字安全,然后,再考虑交易自由、效率等其他价值和因素,而且法律也会将数字安全作为一个前提置入代码或数字技术中。

最后,数字安全是数字社会的整体性价值。数字技术已经深深地植入社会各个领域,网络空间与物理世界全面融合,海量工业设备泛在连接,业务系统云化应用,网络化协同制造成为新常态,病毒、木马、高级别持续性威胁攻击等向数字空间传导渗透,面临“一点突破,全盘皆失”的严峻安全形势。因此,数字安全价值覆盖到数字社会的方方面面,体现了较强的整体性。

数字安全价值的基本属性

第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结合。数字安全是人们在运用数字技术过程中产生的克服焦虑不安、免于技术恐惧、塑造安全感的一种主观心态。在此过程中,人们一方面希望借助数字技术来提高生产能力和改进工作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希望有效防止数字技术滑向“技术利维坦”,从而形成“反噬效应”。这也就意味着实现数字安全的过程实质是在价值理性指导下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所具有的工具理性,并克服现代以来由于过分张扬工具理性导致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冲突,从而最终确保数字技术实现“技术向善”的目的。

第二,静态安全与动态安全的结合。数字安全涉及数字基础设施、应用程序、端点、数据云、身份和访问等多个方面。它关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

理、销毁等全过程和全流程。因此,数字安全不仅强调数字静态安全,还强调数字动态安全。所谓数字静态安全,主要是指保护数字基础设施、应用程序、数据占有与归属等方面的安全。数字动态安全则强调规范数字处理活动和算法决策行为,合理控制数据在流通和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第三,绝对安全与相对安全的结合。数字技术发展程度愈高,人们对于数字安全的主观追求程度就愈发强烈。然而,数字技术发展的客观现实,又使这种绝对安全始终呈现相对安全的一面。

数字安全价值生成的法理基础

数字技术所涉及的行业往往都是高门槛、高技术、高投入、高收益和高风险的行业。为获得长足发展,它们常依赖于风险投资资本,而风险投资的变现最终往往取决于上市变现或者被其他大公司收购变现。因此,数字资本的运作需要借助发达的风险基金和资本市场。这也意味着数字技术发展背后的支撑是强大的数字资本逻辑,而数字资本又必然带来资本的异化。数字安全价值的生成既要符合数字技术发展的基本规律,又要防止数字资本的异化。

数字安全价值的生成逻辑根植于主客体相互作用原理。当数字技术从辅助工具逐渐演变为社会运行的基础要素时,其与主体意识的关系不能仅局限于功能层面的表层适配,更需要在认知、理性等层面实现辩证统一。这正是确立数字安全价值的根本动因。

数字安全价值的生成逻辑植生于数字时代的社会变革与人类文明的认知共识。在社会学维度,这一价值的形成主要源于二重动力:一是全球数字竞争催生的数字主权博弈;二是自由滥用导致的治理困境;三是效率至上主义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数字安全价值的法治保障机制

当下中国应当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



求,强调技术与数字安全并重的基本理念。一方面,我们应当把发展纳入安全的范畴,强调只有发展才能保障安全、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的理念,并通过法律制度创新和发挥法律保障功能来助推数字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强调发展是为了实现更高层次的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守住新发展格局的安全底线。

数字安全风险是一种系统性风险,在数字社会各个节点和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安全风险。这种系统性风险的解决需要突破传统安全主要依靠行政权力来保障和实现的基本理念,并建立一种“安全即服务的数字安全新范式”。这种安全范式除了需要发挥政府在数字风险防控中的作用外,还需要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主体的共治模式,并将行业、企业以及社会等多元主体纳入数字安全治理中。

我们除了需要进一步完善数字安全国家层面的立法外,还需要推动数字安全领域软法的作用。具体来讲,数字安全领域的软法体系主要包括数字安全政策、数字技术安全标准、数字技术伦理规范。尽管中国数字领域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软法体系,并且这套体系在实现数字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还存在数字安全领域软法规范的价值引领不充分、数字安全领域软法规范的实施不够、数字安全领域软法规范的体系性不强等问题。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

探索普法宣传的新媒体路径

前沿关注

□ 孟莉

“法者,治之端也。”普法是法治建设的根基,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的异军突起,新媒体已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途径。

丰富普法内容,更好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媒体环境下,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日趋多样,普法宣传只有具备有价值、有温度、有深度的内容,才能激发受众的兴趣和认同,引导其主动学习、深度理解法律知识,真正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让普法宣传走深走实。普法宣传必须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其中,要想真正深入人心、打动人心,首要前提是提升内容的质量和深度。其不仅是普法宣传的“灵魂”,更是打通法律和群众之间“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桥梁。

面对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与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普法宣传必须顺应受众对法律知识多样化、个性化、实用化的需求,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行系统策划和内容重构。

首先,普法内容必须主动贴近生活场景,紧扣社会关切。聚焦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社会热点与民生焦点,摒弃脱离实际的条文堆砌,转而深度结合检察机关办案实际,从真实司法实践中精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将抽象的法律原则、条文规定与具体事件紧密结合,让群众感知法

律的现实意义。

其次,注重扎根地方土壤,以百姓视角为出发点,深度融合地域文化特色,打造一批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普法品牌,为普法宣传注入文化力量。例如,云南省勐腊县傣族“章哈”普法,将法律知识融入傣族传统说唱“章哈”,深受群众喜爱。

最后,应深入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礼法合治、罚当其罪、明德慎罚等法治精神,将其与普法场景深度融合,并借助短视频、动漫、戏曲等形式将传统礼法文化转化为易于理解的普法内容,让群众在文化浸润中感悟法治力量,筑牢法治信仰根基。

创新表达形式,让法治传得“更新”

在快节奏、信息碎片化的新媒体时代,普法宣传必须在表达形式上大胆突破、持续创新,积极运用短视频、微电影、漫画、直播、互动游戏等新媒体手段开展“花式”普法,以生动、可感、具象的方式讲述法律知识,从而让普法“出新”更“入心”。

一方面,要想让受众“看得见,听得进,记得住”,就必须摒弃生硬刻板的表述风格,推动普法语言从“官话术语”向“群众语言”转变,用百姓能听、爱听、愿听的方式讲法律、讲道理,从而让普法宣传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例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司法部门将法律常识改编成大众喜爱、容易理解的快板段子,唱词讲究韵律对应,读起来流畅顺口,让书本上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鲜活,极大增强了法治宣传活动的亲和力;又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融媒体中心开设“法治济阳”普法短视频栏目,创作出《意外之财不要碰》《民法典小课堂之高空抛物》《人生单行道 赌博勿上

道》等11期网络普法小短剧,该系列普法短视频从群众需求出发,通过“讲普通话+讲方言”“讲事实+夸张演绎”等“带泥土”“冒热气”的展现形式宣传法律知识。

另一方面,采用故事化叙事手段,借助图片、视频、动画等形式构建生动鲜活的法治场景,让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可感知的生活画面,使群众在情感共鸣中深化理解与认同。2024年2月24日,“孝警阿特”发布《阿特直击假彩票引流窝点!原来你刷到过的直播间长这样?》,视频起始便是湖北省孝昌县公安局民警的抓捕画面,执法记录仪晃动的镜头,瞬间将观众带入现场。观众借此直观感受到执法的艰难与危险,并深刻体会执法人员的不易,进而让普法宣传切实有效。

拓宽宣传渠道,让法治传得“更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移动终端的普及,新媒体平台迅速崛起,成为人们获取信息、表达观点、交流互动的重要渠道。这些平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传播便捷,打破了传统媒体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普法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传播平台和技术支撑。

其一,在信息高度碎片化、传播节奏加快的当下,普法宣传应主动适应受众媒介使用习惯,积极利用新媒体宣传资源构建“普法矩阵”,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通过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普法资讯、法治文化作品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和普及宪法、民法典、禁毒、反诈、消防、劳动保障、公证、人民调解等各类法律知识,推动以案释法常态化,持续拓宽“掌上普法”覆盖面,提高群众“指尖学法”便捷度。



其二,孵化更多“网红法官”“法治主播”“法律UP主”等,开展持续性、系列化、故事化的普法讲解,让受众在“刷视频”“看直播”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

其三,应强化算法推荐机制下的精准传播能力,根据不同群体的年龄、兴趣、地域等特征,推送契合其需求的法治内容,实现“千人千面”定向普法。

除此之外,注重互动模式创新,提升受众参与感,通过评论区、弹幕、线上话题等形式实现双向交流,打造用户共创、共建、共享的普法传播生态。例如,可与新媒体平台联合推出法律知识挑战赛、法治情景剧短片征集活动,不仅可增强参与感,还可促使更多创作者参与法律内容的二次传播,进而构建多元协同、内容鲜活、互动良好的新媒体普法生态。

新媒体为普法宣传注入新活力,实现法律知识更丰富、更生动、更广泛传播。在“八五”普法规划引领下,我们应持续深化新媒体路径创新,不断探索内容、形式与渠道的融合发展,让法治的阳光照亮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让法治信仰在全体公民中生根发芽,最终凝聚起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磅礴力量,进而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坚实根基。

(作者单位:山东政法学院传媒学院)



每年的城隍神巡游也具有教育人们守法向善的意味。清末民初在上海持续进行一项独特活动——“三巡会”。“三巡会”是每年在清明节、中元节和农历十月初一这三天举行的盛大出巡活动,以城隍爷及其夫人的出巡为核心。福建闽南有些地方至今还保留有完整的城隍出巡的仪式和活动。以安溪县城隍庙为例。自清代以来,安溪城隍巡城的路线基本不变。《清溪城隍造船碑记》载,“每年春斋醮迎惟,不惜重费,礼节殷繁。”清代时,恭迎城隍,设醮盛典,热闹非凡。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二月,安溪知县夏以槐特立“示谕”碑。历年设醮之日,规定于上年腊月十六在神前掷杯率进,翌年二月初二贴出文告,把日期昭示全县,规定不论晴雨都要设醮,次日迎惟(古时驱逐魔鬼的仪式)。每年做醮完毕撒坛,当夜十二时由4位首人恭请清溪城隍伯主整顿衣冠坐上八座交椅,翌晨五时左右,由首人鼓吹恭迎出庙,庙内所有官曹衙役、兵马差事(均须以人装饰代替),由八爷、九爷领头,按序排班行进。由4位首人拈香侍候,主持僧人负责点名。点毕,整队环厅绕行,再大开庙门吆喊而出,与仪仗和大鼓吹、八音、抬阁、戏阵排成纵队,出西门迎接伯主进城巡游各街、巷、县衙、儒学、学校等主要的公共场所。法律文化建设,方式方法可以多种多样。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古代城隍庙建筑有许多法律文化的载体。第一,解多折射出的对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古代的城隍庙或刑狱堂前一般会摆放“解多”。解多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兽,体形大者如牛,小者如羊,类似麒麟,全身长着浓密黝黑的毛,双目明亮有神,额上长一角。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记载,上古时期,有神人把“麋”(即解多)赠送给黄帝,并说明应如何饲养和使用。北宋苏轼的《文子杂说》讲述了一个解多辨邪僻的寓言。齐宣公问文子道:“听说古时候有一种动物叫解多,你熟悉吗?”文子答道:“尧做皇帝时,是有一种神兽叫解多,饲养在官廷里,它能分辨好坏,如发现邪僻的官员,就用角把他触倒,然后把他吃下肚子。”这说明尧也饲养解多。尧之后是舜,舜的“首席大法官”是皋陶,他被古人尊为中国传统司法官的始祖,传说皋陶也用解多帮助治狱。汉代王充在《论衡》中说:“一角之羊也。(指解多),性知有罪。羊触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

解多最重要的职责是协助法官公平断案,让正义得到彰显。南北朝时期的文学家庾信在《正旦上司宪府诗》中有“苍鹰下狱吏,解多饰刑官”的句子,在另一首诗《周五声调曲·征调曲二》还有“屈铁无人可指,解多无繁刑可触”的句子。唐朝诗人岑参在《送韦侍御先归京》中有“闻阙朝龙阙,应须拂玉冠”的表述。在唐代,凡御史九品以上的官员都要戴“解多

冠”,而宋代亦沿袭唐制,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刑部尚书、刑部侍郎、大理卿、大理少卿等法官均戴“解多冠”,佩青荷莲印绶,象征执法公正、清正廉洁。明清时,御史等执法者不仅要戴“解多冠”,还要穿绣有解多图案的补服。可见解多作为司法正义的象征,在秦汉以后被历朝历代接受和认可。即使到了现代,很多法院门口也摆放着一只或两只独角兽雕塑,以表示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第二,悬鱼构件折射出的对廉政奉公的价值追求。

很多城隍庙都有一个悬鱼的构件,这个典故出自《后汉书·羊续传》。汉时官吏羊续为南阳太守时,有府丞送鱼给他,他把鱼挂起来,府丞再送鱼时,他就把所挂的鱼拿出来教育他,从而杜绝了馈赠。朝廷知道了羊续清廉的事情后号召全国的官吏学习他廉洁奉公的做法,很多官员都效仿羊续的为人与做法,但是挂条真鱼味实在不好,逐渐演变为木刻的鱼。悬鱼装饰在发展的过程中,鱼的形象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装饰形式,有的甚至变成了蝙蝠,以取“福”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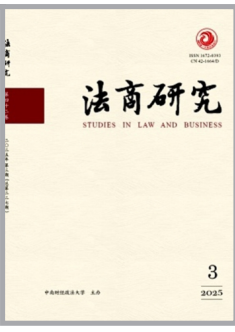
第三,高挂算盘折射出的“人算不如天算”的预防犯罪和道德教化意识。

一般在城隍庙正殿前的牌坊或献殿前安放一个算盘,上书:人算不如天算,或者写着“不由人算”。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的都城隍庙、上海城隍庙、江苏省南通城隍庙等都悬挂大算盘为特殊构件。

高挂算盘的含义是提醒人们“人算不如天算”,“人在做,天在看”,意在告诫那些总想不劳而获、贪赃枉法的人,虽然“机关算尽大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因为人人有算,天有天算,人算始终斗不过天算,过分的计较只会自食其果。

观点新解

郑曦谈规制科技企业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的参与——应从调适法院与科技企业的关系等方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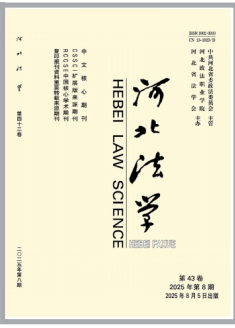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郑曦在《法商研究》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科技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及其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科技企业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参与,是在整个社会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展开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普遍运用塑造了社会生活的新形态,推进或裹挟着社会生活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从法院的视角看,允许、要求科技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最大内在驱动力源自沉重的案件数量压力。从科技企业的视角看,其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根本内在驱动力来自追求经济利益的商业本能。

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科技企业除了扮演产品研发者、系统维护者、平台运营者等技术角色外,还实质上担任数据处理者、程序控制者和裁判参与者等角色。这可能与审判基本原理发生冲突,导致诉讼模式改变,并带来其他外部政策性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应当合理区分科技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的公私界限,明确“有限参与”的基本要求,并对其参与过程进行必要监督。

在此基础上,从制度层面规制科技企业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的参与,应当从调适法院与科技企业的关系、确立技术标准、科以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审判权独立运行、保护公民诉讼权利等方面展开。第一,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妥善处理法院与科技企业的关系,是缓解或避免科技企业参与所带来的理念性和结构性风险,实现对科技企业的有效监督、防止腐败发生的必要前提。第二,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整体发展的角度看,确立技术标准亦有基础性意义,符合加强监督的基本理念要求。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技术标准具有科学性、灵活性、协商性。第三,科技企业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扮演数据处理者的角色,应以数据处理者的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承担数据安全保护之义务。在数据处理前承担审查评估义务;在数据处理中承担安全控制义务;在数据处理后承担封存删除义务;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承担应急处置义务。第四,保障审判权独立运行和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则是科技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是否符合法治之要求的重要判断标准。

王祯军谈网络安全紧急状态制度——可保护公民的网络权维护宪法秩序的稳定



辽宁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王祯军在《河北法学》2025年第8期上发表题为《网络安全紧急状态制度建构之证成:必要性性与可行性》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全球范围内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凸显,有组织、有目的的网络攻击形势愈加明显,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在引领技术革命的同时,也进一步丰富了网络攻击工具,加速了网络攻击频度,提升了网络攻击组合能力,提高了网络攻击的智能化,网络安全将面临严峻挑战。在法治国家,紧急状态制度既是对风险的国家安全保障制度,也是规制紧急权的公民权利保护制度。

网络安全紧急状态制度是紧急状态制度的一种类型。紧急状态制度是在发生重大危及国家安全、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规范紧急状态启动和紧急权行使的法律制度。因具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功能,紧急状态制度历经不同形式的演变,现已发展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应对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制度。有关紧急状态的思想学说构成了紧急状态制度正当性理论,亦是构建网络安全紧急状态制度的法理基础。紧急状态制度的适用要件是国家在一定的空间和区域启动紧急状态制度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的总和。基于紧急状态基本理论和规范分析,紧急状态制度的适用应满足国家与空间要件,风险要件和权利要件。

紧急状态的基本理论与法律规范中蕴含的紧急状态制度适用要件,为分析紧急状态制度在网络空间独立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分析路径。网络虚拟社会的规律性和自在性体现为网络安全风险相对于现实社会安全风险独立性,构建专门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安全制度具有必要性。网络空间具有独立性,网络主权的存在以及网络虚拟社会的社会属性,为紧急状态制度适用于网络空间提供了可行的条件。网络安全紧急状态制度通过调整网络紧急状态下国家权力与网络虚拟社会中的公民权利的关系,在保障网络紧急权发挥维护网络安全功能的同时规制紧急权,保护公民的网络权,可以减少现实社会紧急状态制度的启动,维护宪法律序的稳定。

(赵珊珊 整理)